

## 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## 一、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根据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23】21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根据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24】24 号）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## **（二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**

### **1、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 **2、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**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5 日